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大高管办〔2024〕2号

关于印发《大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

《大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

大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 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大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防范、处置和应对能力，建立健全高效快速的应急反应机制，降低或消除重污染天气造成的不利影响，保障公众健康，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技术指南》）《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函》（环办便函〔2021〕439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辽宁省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辽宁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大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大政办函〔2020〕63号）和《大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大政办发〔202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注：上述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造成的人员伤害，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范和保护。

（2）属地管理，分工协作。管委会主要领导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统一负责。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统筹协调本领域应急响应工作，是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具体责任单位，全区密切配合，协调联动。

（3）平战结合，快速反应。将日常工作和应急工作结合起来，加强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反应机制，高效快速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强对污染企业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日常监管。

（4）差异管控，科学施策。落实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鞭策后进，严禁“一刀切”。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做到措施有效、可操作、可核查。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连市高新区行政区陆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自然日。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

(HJ633-2012),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 是指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大于200的天气。对于沙尘暴、台风等气象因素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重污染天气, 不在本预案范围。

1.5 预案体系

大连市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预案之一, 统领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2 组织机构

2.1 应急指挥部

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是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领导、协调机构, 指挥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 副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 成员单位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区党群工作部、区教育文体局、区交警大队、区经济发展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大连市英歌石科学城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决策部署; 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指挥长职责: 负责批准本预案相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 决策应急预案; 组织人员、资源配置; 协调应急响应有关工作。

副指挥长职责：负责批准本预案相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启动与终止；协助指挥长完成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当指挥长不在时，受其委托行使指挥长职责。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区生态环境分局确定2名固定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沟通。对本地区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2）负责建立应急组织机构、细化分解任务，组织本地区应急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开展应急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有关决定事项；

（3）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

（4）适时组织修订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5）负责向上级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措施，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组织落实，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会同区经济发展局编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并动态更新上报大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辖区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根据《技术指南》的绩效分级指标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组织专家对工业企业在各应急级别下的减排措施评估确认和督导落实；组织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申报工作，对企业绩效评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负责根据市级各部门的要求，汇总本地区扬尘源、移动源项目清单；制定本地区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的项目清单并动态更新；加强对工业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大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衔接协调；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按照应急指挥部的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舆情监控；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民众宣传教育；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育文体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负责高等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户外运动、停课的管理；组织落实重大户外文化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组织落实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确定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配合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评审工作；负责组织督促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按要求降低生产负荷或停产；负责组织督促水泥等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错峰生产；当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提前指导钢铁、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按照《技术指南》要求，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动态更新规模以上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清单；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分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负责烟花爆竹禁放的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警大队：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负责机动车限行的管理；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动态更新移动源项目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豁免的民生保障运输车辆信息录入交警执法系统；配合散流体、煤炭、渣土、砂石料运输车辆的监管；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做好本级重污染天气财政应急保障工作，安排本级应急工作经费，组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督促有

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组织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收储土地的监管；动态更新露天生产矿山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建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按照《大连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21号）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大政发〔2019〕34号）有关规定，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低排区域内未达到国Ⅲ排放标准工程机械的禁用监管工作；动态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动态更新城市建成区内已取得施工许可的施工工地建筑外墙涂刷、装饰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将重点区域、高流量道路、道路破损程度高及正在维修的道路等列为重点湿扫道路，动态更新区道路湿保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对道路挖掘、园林绿化场地平整过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和道路挖掘施工未采取设置围挡、降尘措施，以及运输垃圾、粪便、渣土、砂石、泥浆等散流体物料泄漏、遗撒、飞扬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落叶及垃圾、占道焚烧冥纸等问题进行清理整治；动态更新扬尘源项目清单，动态更

新管辖内市政道路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清单，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市公安局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烟花爆竹禁放的管理；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承接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落实相关要求；负责提供易感人群健康防护建议；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街道：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落实本地区各项应急措施；安排本地区应急工作经费；组织本地区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为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警程序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预警即响应”原则，及时向管委会报告预警信息，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达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及应急响应启动与预警解除及应急响应终止指令。

3.2 预警响应

市级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响应实施方案，立即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3.3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当收到市级预警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信息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应对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对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应对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2.1.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运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外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2.1.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

消耗;

(2) 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2.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20%。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实施黄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15%以上。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错峰生产。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经济发展局确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经济发展局)

(2)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 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 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3) 矿山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4) 砂石料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加工企业等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住建局)

(5) 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 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湿保作业1次。(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

(6)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 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限行区域内, 每日6:30至19:00, 禁止货运车辆(含三轮汽车和拖拉机, 新能源除外)和尾气超标排放、冒黑烟的机动车在限行区域内行驶。(责任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在《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大政发〔2019〕34号)规定的低排区域内禁止使用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8)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住建

局)

(9) 因臭氧污染启动本预案时,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建筑外墙涂刷、装饰和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市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 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

4.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4.2.2.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运动;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确需外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

4.2.2.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 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 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 冬季调低 2~4℃, 减少能源消耗;

(2) 倡导绿色出行, 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 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 停车时及时熄火, 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 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

产品的使用；

(8) 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9)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2.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2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40%。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20% 以上。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错峰生产。非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应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在保证安全和民生的前提下，应停产。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经济发展局确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2) 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 V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3)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 矿山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 砂石料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加工企业等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住建局)

(6) 每年3月15日至11月15日，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对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湿保作业2次，其他道路增加湿保作业1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7)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全天禁止货运车辆(含三轮汽车和拖拉机，新能源除外)和尾气超标排放、冒黑烟的机动车通行。微型、小型载客汽车(新能源除外)在限行区域内实施单双号限行。(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8) 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9) 在《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规定的低排区域及全市施工工地、铁路货场、港口、机场、物流园，以及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

使用未达到国III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10）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建筑外墙涂刷、装饰和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市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2.3.1 健康防护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孕妇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免疫力低下的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中小学、幼儿园停课，其他单位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各单位停止室外作业，一般人群确需外出时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4.2.3.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建议性措施包括：

（1）夏季空调温度调高 2~4℃，冬季调低 2~4℃，减少能源消耗；

（2）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公共交通或电动交通等方式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

（4）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

（6）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7) 停止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8) 加大道路湿式清扫保洁频次, 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9) 减少机动车日间加油;

(10) 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带头停驶公务用车 30%,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运力保障。

(11) 提高道路机扫率, 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4.2.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确保实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30% 以上。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可以调整, 但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 60%。

(1) 工业企业管控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 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按照绩效分级和本单位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 通过停止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停止大宗物料运输等方式, 严格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 原则上确保减排量达到 30% 以上。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 实施运输应急响应。水泥行业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错峰生产。非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应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 在保证安全和民生的前提下, 应停产。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清单由区生

态环境分局和区经济发展局确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

（2）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停止使用国 V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3）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作业、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涂料涂装、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道路开挖、路面整修、房屋拆除等作业。仍实施土石方作业的项目，必须加大扬尘防控措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4）矿山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砂石料厂、混凝土搅拌站、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石材加工企业等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住建局）

（6）每年 3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对重点湿保道路增加湿保作业 2 次，其他道路增加湿保作业 1 次，同时扩大重点湿保道路区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7）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特种任务车辆外，城市主城区、县（市）城区内，全天禁止货运车辆（含三轮车和拖拉机，新能源除外）和尾气超标排放、冒黑烟的机动车通行。微型、小

型载客汽车（新能源除外）按单双号在上述区域通行。（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生态环境分局）

（8）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

（9）在《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大政发〔2019〕34号）规定的低排区域及全区施工工地、港口，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内禁止使用不符合 GB36886-2018 中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10）禁止建筑外墙涂刷、装饰和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摊铺、混凝土搅拌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市政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警大队）

5 总结评估

5.1 信息报送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 16 时前，将本区域或本单位当天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2 应急总结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结。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在每次应急响应终止后当天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结报告包括应急响应

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5.3 措施改进

应急指挥部根据重污染天气总结所暴露的问题，加强应急管理，强化预案建设，加强部门联动和跨界联动，改进应急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区财政金融局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组织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6.2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加强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的管理，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6.3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管理制度，保障制度顺利执行，减少乃至消灭重污染天气的发生频次。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向社会主动公开。

6.4 减排项目清单化保障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含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是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每年进行更新。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级各部门的要求，编制本地区扬尘源、移动源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管控对象清单，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6.5 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发展局应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技术指南》的绩效分级指标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对工业企业在各应急级别下的减排措施评估确认和督导落实。

企业作为责任主体，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落实到位。应急减排措施应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生产设施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1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采用轮流停产方式达到停产比例要求的，原则上轮流停产批次不应超过3批。对于不能短时间内停产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时，重点大气污染工业企业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5%、20%、30%以上。

6.6 监督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造成较大

影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处罚，并按规定下调绩效分级。

7 附则

7.1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和应急响应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应急管理，及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10月17日大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大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大高管办〔2023〕2号）同时废止。